

／ 大 學 用 書 ／

票 據 法

鄭玉波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票據法

票據包含匯票、本票、支票，為日常生活中最常使用之有價證券。本書以票據法為論述對象，就各種法例與概念，採表格圖例說明之；自初版發行以來，由於文從字順、理路清晰、內容嚴謹、體系井然，一直膾炙人口，洛陽紙貴，歷久而不衰，影響我國學界及實務界至為廣大深遠，乃名副其實的經典大作。為保本書常新實用，乃依最新法條重新修訂並予以編制排版；除儘量保存原著面貌，並力求格式統一，所引法規有修正者均加以改訂，原著偶有誤植者亦訂補之，全書印刷因之煥然一新。

ISBN 978-957-14-3935-8 (587)



9 789571 439358

NT. 250



大學用書

票據法

鄭玉波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票據法 / 鄭玉波著. -- 重印四版三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8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3935-3 (平裝)

1. 票據法

587.4

92017660

◎ 票 據 法

著作人 鄭玉波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62年5月
重印四版三刷 2008年1月
編 號 S 582620
定 價 新臺幣25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3935-3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修訂二版序

本（六十二）年五月，票據法經大幅修正，適值本書出版十週年，居諸迭運，社會變遷，法律既隨時代而改易，本書自當修訂其內容，俾資適應。爰將與新修正票據法條文有關之部分，加以改寫，並將新公布之票據法施行細則條文，悉數列入，以求本書之完整、現實及正確。惟筆者學驗有限，疏漏難免，倘蒙高明賜教，則無任感幸。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附註：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票據法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又同日廢止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條條文，本書均已照修訂，特此註明。

著者識七六、七、七

附註：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本書已加註說明。

三民書局 編輯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票 據 法

目 次

修訂二版序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概念..... 3

第一、票據法之意義..... 3

第二、票據法之特性..... 4

第二章 票據法之法理..... 7

第一、票據之經濟效用..... 7

第二、票據法之法理..... 8

第三章 票據法之法系及其統一..... 13

第一、票據法之法系..... 13

第二、票據法之統一..... 14

第四章 我國之票據法..... 17

本 論

第一章 總 論..... 23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23
第一、票據之意義	23
第二、票據之種類	24
第二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5
第一款 票據關係	25
第一項 票據關係之當事人	25
第二項 票據行為	30
第一、票據行為之概念	30
第二、票據行為之特性	31
第三、票據行為之要件	32
第四、票據行為之效力	37
第三項 票據權利	43
第一、總 說	43
第二、票據權利之取得	45
第三、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47
第四、票據權利之保護	49
第五、票據權利之消滅	57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60
第一、總 說	60
第二、受益償還請求權	60
第三、票據之實質關係	65
第二章 匯 票	69
第一節 總 說	69
第一、匯票之意義	69

第二、匯票之種類	70
第二節 發 票	75
第一、發票之意義	75
第二、發票之款式	76
第三、發票之效力	84
第三節 背 書	85
第一款 總 說	85
第一、背書之意義	85
第二、背書之種類	86
第三、背書之特性	87
第二款 轉讓背書	88
第一項 總 說	88
第一、轉讓背書之意義	88
第二、票據之背書性	88
第三、禁止背書之票據	89
第四、背書以外之轉讓方法	90
第二項 一般轉讓背書	91
第一、一般轉讓背書之款式	91
第二、一般轉讓背書之效力	97
第三項 特殊轉讓背書	105
第一、回頭背書	105
第二、期後背書	108
第三款 非轉讓背書	109
第一、委任取款背書	109
第二、設質背書	112

第四節 承 兌	114
第一款 總 說	114
第一、承兌之意義	114
第二、承兌之種類	115
第二款 承兌之程序	116
第一、提 示	116
第二、承 兌	118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	118
第一、應記載之事項	118
第二、得記載之事項	120
第四款 承兌之效力	120
第五款 不單純承兌	121
第一、一部承兌	121
第二、附條件承兌	121
第六款 承兌之塗銷	122
第五節 參加承兌	122
第一款 總 說	122
第一、參加承兌之意義	122
第二、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比較	123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程序	124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126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126
第六節 保 證	128
第一款 總 說	128
第一、保證之意義	128

第二、保證之種類	129
第三、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	130
第二款 保證之程序	130
第三款 保證之款式	131
第四款 保證之效力	132
第一、保證人之責任	132
第二、保證人之權利	133
第七節 到期日	134
第一、到期日之意義	134
第二、到期日之種類	135
第三、到期日之計算	137
第八節 付 款	139
第一款 總 說	139
第一、付款之意義	139
第二、付款之種類	139
第二款 付款之程序	140
第一、提示	140
第二、付款	141
第三款 付款之效力	144
第四款 到期外之付款	144
第一、期前付款	144
第二、期後付款	145
第九節 參加付款	146
第一款 總 說	146
第一、參加付款之意義	146

第二、參加付款與付款之比較	147
第三、參加付款與民法上第三人清償之比較	147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147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款式	151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151
第十節 追索權	152
第一款 總 說	152
第一、追索權之意義	152
第二、追索權之種類	153
第二款 追索權之主體及客體	154
第一、追索權之主體	154
第二、追索權之客體	156
第三款 追索權之保全及行使	157
第一項 追索權之保全	157
第二項 追索權之行使	158
第一、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158
第二、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158
第三、回頭匯票之發行	163
第四款 追索權之效力	164
第一、及於追索權人之效力	164
第二、及於償還義務人之效力	165
第五款 追索權之喪失	166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168
第一、拒絕證書之意義	168
第二、拒絕證書之種類	169
第三、拒絕證書之作成	170

第四、拒絕證書之效力	173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173
第一款 複 本	173
第一、複本之意義	173
第二、複本之種類	174
第三、複本之發行	174
第四、複本之效力	175
第二款 謄 本	179
第一、謄本之意義	179
第二、謄本之作成	179
第三、謄本之效力	180
第四、謄本與複本之比較	181
第三章 本 票	183
第一節 總 說	183
第一、本票之意義	183
第二、本票之種類	183
第二節 發 票	184
第一、發票之款式	184
第二、發票之效力	187
第三節 背 書	187
第四節 見 票	188
第一、見票之意義	188

第二、見票之程序	189
第三、見票之效力	189
第五節 保 證	190
第六節 到期日	190
第七節 付 款	190
第八節 參加付款	190
第九節 追索權	191
第十節 拒絕證書	193
第十一節 贖 本	193
第四章 支 票	195
第一節 總 說	195
第一、支票之意義	195
第二、支票之種類	196
第二節 發 票	196
第一、發票之款式	197
第二、發票之效力	199
第三節 背 書	199

第四節 付 款	200
第一款 總 說	200
第二款 一般支票	200
第一、提 示	200
第二、付 款	201
第三款 保付支票	204
第一、總 說	204
第二、保付支票之效力	205
第四款 平行線支票	206
第一、總 說	206
第二、平行線之記載	207
第三、平行線支票之效力	208
第四、平行線之變更及撤銷	209
第五節 追索權	210
第六節 拒絕證書	212
第七節 空頭支票	212
附錄(一) 各種票據有關規定事項及法條之對照	215
附錄(二) 票據法參考書	217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概念

第一、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者，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商事法也，茲依此析述其意義如下：

(一)票據法者商事法也 私法分民法與商法兩大類，此為民商分立制度各國之通例，但我國係採民商統一制度，除民法外，別無商法之存在，至原屬商法部分之法規，或則纂入民法之中，或則另頒單行之法，其頒為單行法者，學者以商事法稱之，票據法即其一也。

(二)票據法者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商事法也 票據法為商事法已如上述，然商事法不祇票據法一種，他如公司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亦皆為商事法，然則票據法於此等商事法中，究具有若何之特徵？曰其規律之對象有所不同而已。申言之，票據法係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其他商事法則不然。所謂「票據關係」乃有關票據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等關係雖不嚴限於商事上發生，然究於商事上發生之時為多，故其情形特殊，法律上不能不另劃法域以規範之，此票據法之所由設也。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兩點：

(1)票據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的票據法，係「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法規。一般稱為固有的票據法或純粹的票據法者是也。廣義的票據法，則除此狹義者外，凡兼有關於票據之規定者，如民法中（九〇八條、九〇九條）關於票據設質之規定，刑法中（二〇一條、二〇五條）關於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中（一三條、四〇三條一項三款、五〇八條以下、五三九條以下、五五六條以下）關於票據訴訟及特別程序之規定，破產法中（一〇七條）關於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之規定，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五條三項）關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法律行為之準據法之規定等等，亦均不失為票據法，不過此等法規既各有其獨